

陆河未来学校初中部宿舍楼建设项目 白蚁防治服务合同

委托方：陆河县教育局

受托方：广东捷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陆河县教育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捷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72 号令）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陆河未来学校初中部宿舍楼建设项目白蚁防治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河未来学校初中部宿舍楼建设项目白蚁防治服务

2. 工程地点：陆河未来学校校园内

3. 承包白蚁预防范围：新建初中宿舍楼 1 栋，总建筑面积约 45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

4. 工期：本项目服务工作开始之日起至土建项目完成日止，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组织施工。

第二条 施工方案

乙方根据广东汕尾内的白蚁生长及活跃情况制订适合本项目的预防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第三条 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 乙方进入甲方工场的白蚁防治技术人员由甲方管理单位协助进场施工，为乙方提供现场必要的配合（如用水、用电等），遇到具体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代表：彭云峰（联系电话：13922696800）代表甲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3. 乙方代表：林文生（联系电话：18138178999）为乙方施工代表，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应尽职责，按照要求组织施工过程，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4. 因乙方在预防白蚁工程中使用药物具有一定的毒性，在施工过

程中乙方应做好警示管理工作，甲方提供协助。

5. 乙方对预防白蚁技术药物施工的质量负责，乙方须严格执行操作程序，必须将每次施工的施工位置和药物的使用记录在施工记录表里，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名确认。

6. 乙方施工时应注意保护好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必须照价赔偿。因白蚁预防工程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以及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检查与维护及施工质量验收

本项目按照《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JGJ/T 245-2024）、《广东省地方标准：新建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44\T857-2011 备案号 31317-2011）等国家、省的行业标准规定进行检查与维护工作、施工质量验收工作。

第五条 防治服务费

1. 合同价（含税）：人民币捌仟柒佰柒拾伍元整（¥8775 元）。

2. 本合同价包括合同服务期内多次施工期的人工、材料、施工设备、安全措施、税金、管理、检查、维护等费用在内。

3.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含税）即人民币肆仟叁佰捌拾柒元伍角整（¥4387.50 元）

（2）竣工前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含税）即人民币肆仟叁佰捌拾柒元伍角整（¥4387.50 元）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照前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视为按约支付。付款时间具体以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或银行审批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项目的实施或索赔，甲方亦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目标,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目标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逾期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时间长达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必须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工作人员的劳保福利及保险等由乙方负责,如有发生伤亡事故,一切纠纷由乙方解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住院费、医疗费、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事故罚款等。

5.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任何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 1 份,自双方签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完工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3.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与技术服务。

4. 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附件：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名盖章处)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广东捷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汕尾市区西门村西侧海滨小学宿舍中梯101号

电 话：0660-32032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25010400150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7E4UJ313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9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2MA7E4UJ313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捷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林文生

住所 汕尾市区西门村西侧海滨小学宿舍中梯101号
(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资质证书

（正本）

病媒生物预防控服务等级证书
白蚁防治A级

编号：粤病媒字 20211220008125 号

证书有效查询码

公司名称：广东捷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生

地址：汕尾市区西门村西侧海滨小学宿舍中梯101号
查询网址：www.vectorcdc.com

审核通过
2022年 年审盖章处

审核通过
2023年 年审盖章处

审核通过
2024年 年审盖章处

请于每年向登记单位申报年检

核发单位：广东省健康病媒预防控制中心（普通合伙）

颁发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年审日期：2025年12月19日